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055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11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核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东尼奥·蒙特罗(签名)

附 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
第 6 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S/22660,附件)第 6 段(f)分段而提出的。
2. 按照准则第 6 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理会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三十次报告。
3. 准则第 12 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这种资料需要提请委员会注意。
4. 按照准则第 13 和 15 段,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原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项目的情况,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按照准则第 14 段,请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协助保证充分遵守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这种资料需要提请委员会注意。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委托给它的任务。
